

大庆师范学院文件

庆师发〔2018〕3号

大庆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大庆师范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基层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大庆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望周知并遵照执行。

大庆师范学院

2018年1月9日

抄送：副总师以上领导

大庆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印发

共印3份

大庆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能够授予的学士学位门类以黑龙江省学位办批复为准。

第二章 机构与职能

第三条 我校成立“大庆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实行席位制,主席由学校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教学评价中心、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和各二级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分别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五至九人组成,任期三年。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由各学院院长担任,分委员会委员由学院主管教学的领导和专业主干课具有副教授(含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由各学院提名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备案。如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委员会席位出现空缺时,进行增补,增补委员的任期是被接替委员的“剩余任期”。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办理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1.审查评议各二级学院和成人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报的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及有关资料，做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2.受理有关授予学士学位方面的申诉，并及时做出复议和决定。

3.研究和处理授予学士学位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1.审查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本学院初评结果，申报本学院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说明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理由。

2.研究和处理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和其它事项。

3.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好学士学位授予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1.根据学校校历安排，制定学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计划。

2.对各二级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报的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进行复核，并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将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情况上报省教育厅学位办。

4.对学校学位授予信息进行电子注册。

5.做好有关学士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学士学位获得者应具备的条件

第九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必须坚持知识、能力和素质全面考核的原则。对全日制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信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心，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2.具有正式学籍，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教学环节，并取得毕业资格。

第十条 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经审查不能取得毕业资格者。

2.受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者。

3.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3(含 1.3)者。

4.补考和重修课程学分累计超过 35 学分（含 35 学分）者。

5.有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士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士学位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者或因其它原因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十一条 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由于第十条第四款情况而未获得学位者，根据下列情况，可向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冲抵部分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分，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1.在由学校组织参加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课外竞赛中，获A类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奖励，每项竞赛可冲抵不符合学位授予学分10学分。获B类课外竞赛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奖励，每项竞赛可冲抵不符合学位授予学分5学分。获C类课外竞赛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奖励，每项竞赛可冲抵不符合学位授予学分3学分。团体获奖根据排名冲抵学分依次递减20%。

2.在由学校组织参加的省级（含省级）以上大学生运动会及体育专项比赛中获得个人成绩前六名或团体成绩前三名，每项竞赛可冲抵不符合学位授予学分5学分。

3.由学校推荐获得省级及以上其它与所学专业有关的荣誉称号，可冲抵不符合学位授予学分5学分。

4.主持大学生科研项目或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省级及以上可冲抵不符合学位授予学分5学分，校级可冲抵不符合学位授予学分3学分。

5.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排名前三且以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大庆师范学院）在正式出版的合法刊物上发表论文形式体现，论文须标注项目编号，可冲抵不符合学位授予学分5学分。

6.非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可冲抵不符合学位授予学分5学分。外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外语八级，可冲抵不符合学位授予学分8学分。

7.被国内、外大学录取为硕士研究生，可冲抵不符合学位授予学分15学分。

第十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具有下列情

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1.经审查不能取得毕业资格者。
- 2.受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者。
- 3.毕业前未通过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者。
- 4.有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士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士学位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者或因其它原因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四章 学士学位评定程序

第十三条 学位资格初审。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大庆师范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申请学士学位毕业生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情况、表决情况及初审通过名单按规定期限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学位资格审核。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名单进行复核，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五条 学位资格审批。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的名单进行全面讨论和审议，并就是否授予学士学位做出决议，确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学校以文件的形式发至各学院，并上报省学位办。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做出重要决定或进行投票表决时，须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员投赞成票方可通过。

第十七条 对学士学位获得者在毕业离校前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学校每学期进行一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凡毕业未获得学士学位者，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我校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经学生本人申请，可以按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章 学生申诉的程序

第十九条 依据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规定，学位评定委员会接受学生的申诉。

第二十条 对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有异议的学生，在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公布后 7 日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将书面申诉材料送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申诉材料中要说明申诉理由。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位评定委员会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委员进行审核，确定申诉理由是否成立，如果反映情况属实，学位评定委员会将给予纠正并对责任人提出批评，严重违纪的，将取消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7 级学生起实施。此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